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学路学理路交叉口

联系人：石乾

联系方式：0371-65729534

乙方：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纬一路2号16层12号

联系人：赵露茜

联系方式：0371-6588703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在每周一期《都市大医生》栏目中加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处，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特别提醒……”，提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素养66条等健康科普知识，时长1分钟左右。共52期。

2、结合全国卫生宣传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与卫生宣传日相关的专家在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都市大医生》节目播出特别节目，由栏目编导提供全方位的节目策划、制作、播出。节目播出时长20分钟，全年共提供节目15期，播出后将节目版权赠予甲方，甲方可在公众场合，新媒体平台进行播放宣传；

3、结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的重要活动，河南都市频道《都市报道》中播发相关报道信息或在其他节目中播放相关报道。

二、节目播出期间



本协议中的节目在 2025 年 10 月 8 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期间播出，具体播出时间双方协商而定。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中所约定的费用为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另行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约定总费用为：小写 25000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35849.0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14150.94 元。

4、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之后，甲方支付 50%的预付款，共计¥12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项目执行过半，经甲方确认并签字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1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项目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即¥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给乙方。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款目的使用：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349405406R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名：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9999 1010 0030 75388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或者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依本合同约定或非依法单方面终



止合作，应赔偿守约方合同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如因政府出台的新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须依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

1、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秘密、任何一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一切数据、资料、信息等及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2、本条约定在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各种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疫情、洪水、地震。

2、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义务，该方应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义务的履行，但一方违约后再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根据频道对节目的整体编排调整播出时间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或修改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有增减项目所发生的合同额变动，由双方达成一致书面补充协议后进行费用结算。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就有关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存有分歧正在诉讼的约定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九、其他

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它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形式的变更及终止，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作出补充约定；甲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与他方订立合同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对本合同加以变更或自行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及诉讼文书的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